

证券代码：837891

证券简称：浙伏医疗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浙江伏尔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浙江伏尔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充足信心和对公司自身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持核心岗位人员的稳定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同时优化股权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资本回报率，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促进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5.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4.46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系由公司董事会综合目前的财务状况、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及近期公司股价等因素确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82元。在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本次回购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历次股票发行价格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过1次股票发行，具体股票发行情况如下：

|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 时间 | 发行数量（股） | 发行价格（元/股） | 发行性质 |
|----------------|-----------|-----------|------|
| 2018年1月2日 | 8,888,888 | 4.50 | 定向增发 |

本次回购与前次股票发行的时间间隔在三年以上，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等情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意义较小。

（三）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公司股票成交额为22.02万元，成交量为5.18万股，平均交易价格为4.25元/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12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公司股票成交额为43.13万元，成交量为9.52万股，平均交易价格为4.53元/股。本次回购价格不低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12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也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200%。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代码：C358）。结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和行业分类，选取公司同行业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每股市价 (元)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市净率 |
|------------|-----------|------|-------------|--------------------|-------------|
| 1 | 835637.NQ | 林华医疗 | 10.43 | 3.13 | 3.33 |
| 2 | 832350.NQ | 汇知康 | 5.50 | 4.85 | 1.13 |
| 3 | 872180.NQ | 英华融泰 | 4.65 | 1.64 | 2.84 |
| 平均值 | | | | | 2.43 |

注：计算过程中涉及的每股净资产均为2025年半年报数据，每股市价按截至2026年4月21日最新收盘价计算。

上述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为2.43倍，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5.00元/股，对应2025年12月31日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82元计算，本次回购市净率不超过1.77倍；对应2025年6月30日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73元计算，本次回购市净率不超过1.83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市净率估值水平。

因公司同行业可比新三板公司数量较少，且交易量较小、不能形成连续交易，收盘价的参考性较弱，不能反应公司的实际价值水平，故公司未以同行业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市净率作为本次回购定价的主要参考依据。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价格系充分考虑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同行业公司估值情况等因素，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回购价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text{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Q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₀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3,000,000 股，不超过 6,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3.38%-6.75%，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和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在集合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

购”等违规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 类别 | 回购实施前 | | 回购完成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41,812,500 | 47.04% | 41,812,500 | 47.04% |
|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 47,076,388 | 52.96% | 41,076,388 | 46.21% |
| 3. 回购专户股份 | - | 0.00% | 6,000,000 | 6.75% |
|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 - | 0.00% | 6,000,000 | 6.75% |
|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 | 0.00% | - | 0.00% |
| ——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 | 0.00% | - | 0.00% |
| 总计 | 88,888,888 | 100.00% | 88,888,888 | 100.00% |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 类别 | 回购实施前 | | 回购完成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41,812,500 | 47.04% | 41,812,500 | 47.04% |
|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 47,076,388 | 52.96% | 44,076,388 | 49.58% |
| 3. 回购专户股份 | - | 0.00% | 3,000,000 | 3.38% |
|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 - | 0.00% | 3,000,000 | 3.38% |
|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 | 0.00% | - | 0.00% |
| ——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 - | 0.00% | - | 0.00% |

| | | | | |
|-----------|------------|---------|------------|---------|
|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 | | |
| 总计 | 88,888,888 | 100.00% | 88,888,888 | 100.00% |

上表中若“占比”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6/4/2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如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后续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 类别 | 达到数量上限 | | 达到数量下限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41,812,500 | 50.44% | 41,812,500 | 48.68% |
|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 41,076,388 | 49.56% | 44,076,388 | 51.32% |
| 3. 回购专户股份 | | | | |
| 总计 | 82,888,888 | 100.00% | 85,888,888 | 100.00% |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余额为 472,953,567.7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余额为 250,527,739.25 元，流动资产余额为 181,099,144.27 元；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49,964,967.65 元，应收票据余额为 339,168.90 元，应收账款余额为 50,619,370.19 元，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 3,840,146.74 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61,267.73 元；流动比率为 0.95，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为 47.03%。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3,000,000 股，不超过 6,000,000 股，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 元。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30,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按照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4%、11.97%、16.57%。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若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

合并资产负债率将由 47.03% 上升为 50.21%，流动比率由 0.95 降低至 0.79。公司资产负债率虽有小幅上升，短期流动比率也出现一定承压，但从长期视角来看，公司财务结构依然稳健，资产负债水平处于合理区间。同时，公司持有充足的货币资金，经营性现金流持续充裕，为短期偿债提供了有力保障。整体而言，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与资金周转能力依然较强，流动性风险可控。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9,964,967.65 元，其中银行存款 49,931,752.60 元，库存现金 4,015.05 元，其他货币资金 29,200.00 元，公司货币资金可以全部覆盖回购所需资金。同时，公司目前的资产情况足以支撑本次股份回购和期间日常经营所需，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回购股份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重大影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申请办理相关业务，及时披露相关公告。若股份回购完成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法完成股份划转，公司将于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上述所回购股份。

十、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二、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在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订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4、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5、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6、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7、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8、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转授权人士在回购完成后依法办理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9、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没有股东接受回购竞价，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伏尔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